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9〕12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临沧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沧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务管理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务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之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杨文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子杰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徐伟声 市政府秘书长

鲁天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天文 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周良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杰 市审计局局长

罗廷荣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穆志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彭卫强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 杰 临沧银保监分局局长

债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李天文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债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规模控制、政府性债务化解、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和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监管机制;研究重大政府性债务管理事项(凡是涉及重大举债事项,以及市本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和市国有控股企业新举借债务,须报请债务管理委员会研究)。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债务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一管理、牵头协调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及时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债务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评估全市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

债券等风险监管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强化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跟踪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国资委负责牵头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国有企业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加快盘活处置已收储的土地、公路沿线可开发的土地资源,加快土地及其他国有资源处置变现,切实有效缓解政府性债务集中偿债压力。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加强对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的监管,严防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银行业和金融市场的统计调查,并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银行、证券、保险业有关金融产品的统计调查;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临沧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四) 各县(区)政府主要职责

各县(区)政府对本地政府性债务管理负总责,政府举债一律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申请省级发行的政府新增债券,除此之外当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者决定企业

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或有债务须限定在依法担保范围内;要及时调整充实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机制,研究提出债务化解的具体目标和应对措施,从严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债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29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